

台南科技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
 (97 學年度、98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)

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台中(二)字第 0960096149 號函同意核定

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70085569 號函同意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
必修	教育基礎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2			
	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2			
	教育方法學	課程發展與設計	必	2	2	2			
		教學原理	必	2	2		2		
	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必	2	2	2		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必	2	2		2		
	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必	2	2			2	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	必	2	2				2	
選修	教育哲學	選	2	2			2		
	教育制度與法規	選	2	2		2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	2	2		2			
	特殊教育導論	選	3	3			3		
	教育概論	選	2	2	2				
	班級經營	選	2	2		2			
	創意思考教學	選	2	2	2				
	教育研究法	選	2	2		2			
	發展心理學	選	2	2	2				
	生涯教育	選	2	2			2		
	親職教育	選	2	2				2	
	德育原理	選	2	2	2				
	中等教育	選	2	2		2			
	現代教育思潮	選	2	2	2				
	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2			2		
	兩性教育與性別研究	選	2	2				2	
	青少年問題與研究	選	2	2			2		
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	2	2	2				
	教育行動研究	選	2	2			2		
	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	選	2	2			2		
	教育行政	選	2	2				2	
	生命教育	選	2	2	2				
	教師表達訓練	選	2	2		2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	2	2			2		
	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2				2	
	正向管教	選	3	3			3		
	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處置	選	3	3				3	
※ 課程修課限制： 1. 必修課程為 16 學分。(不含中等學校教育實習 4 學分) 2. 選修課程需修滿 14 學分。									

檔 號： 10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 97年05月22日

收發文號： 0970003276
收發日期： 97年05月19日
創稿文號： 0971292539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2397-6919
承 辦 人： 游齡玉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540

受 文 者： 臺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97年0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 台中(二)字第0970085569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普通

附 件： (0件) 受文者不含附件

主旨： 所報 貴校修訂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1案，同意核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 復 貴校97年5月1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0970003187號函。

正本： 台南科技大學

副本： 本部中等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文書組		97-05-19 17:14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97-05-20 08:31	97-05-20 08:31	收文
3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97-05-20 08:34	97-05-20 08:37	承辦
擬呈閱存查。						
4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.		師資培育中心	97-05-21 08:57	97-05-21 08:57	串簽
5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97-05-21 09:31	97-05-21 09:31	串簽
6	校長.		校長室	97-05-21 15:42	97-05-21 15:42	決行
7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97-05-21 16:48	97-05-21 16:48	擲回
8				97-05-22 09:30		串簽

